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良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製神明桌之桌面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08 年8 月11日上午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永富（另由檢察官通緝中）前往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嗣於同日上午9 時45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00○0 號甲○○之家族祖厝時，其等見該處無人居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共同徒手推開該祖厝神明廳之木門進入神明廳內，再以不詳之方式（無證據證明有使用工具），共同拆下神明廳內木製神明桌之桌腳，旋將該神明桌之桌面1 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 元）搬運至上開自用小客車內，隨即駕車離去，以此方式竊取木製神明桌之桌面得手。嗣經甲○○察覺祖厝神明廳內之木製神明桌桌面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道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及被告丁○○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4 至108 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 至8 頁；偵卷第119 至125頁；本院卷第99至101、1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證、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 至11、13至15頁；偵卷第53至55頁），並有上開遭竊之神明廳現場照片4 張、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 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9 年6 月8 日雲警六偵字第1091001793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書各1 份等證據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1至37、45頁；偵卷第155 至157 頁），堪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大樓均屬之，而同款所稱之「建築

物」，則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遮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須通常為人所居住或使用之處所。又同條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或其他安全設備，其「越」係指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門窗（或安全設備）竊盜之罪。經查，依被告歷來供承之犯罪情節，可知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係與共犯陳永富共同徒手推開告訴人祖厝神明廳之木門後入內行竊，而依卷存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與共犯陳永富有何毀壞或踰越該神明廳木門之舉，顯與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等情形不侔。另告訴人之祖厝乃三合院式之連棟建物，神明廳為該三合院建物之一部分，於案發當時，原居住在三合院內之人均已搬離，無人居住在該三合院中，僅告訴人及其舅舅會自鄰近村莊返回神明廳祭拜祖先乙情，業據告訴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是被告本案與共犯陳永富下手行竊之神明廳，係位在無人居住之三合院內，依上說明，亦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故本案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惟檢察官業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起訴法條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見本院卷第101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已當庭對被告踐行告知上開經檢察官變更後罪名之程序，給予被告攻擊、防禦之機會，足以確保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㈡被告與共犯陳永富就本案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竊盜等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93頁），難認素行良好；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理之祖厝神明廳內之木製神明桌桌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守法意識淡薄，並致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告訴人亦表明無論是否尋回遭竊之木製神明桌桌面，均不願再追究被告之責任，僅希望被告日後不要再犯之意見（見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41頁），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其因另案入監執行前係務農及從事鐵工工作維生，做鐵工之每月收入約1至2萬元不等，務農種植芭樂之月收入則為3至4萬元不等，前已離婚，家中尚有父母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揭竊得之木製神明桌桌面1個，為其本案違法行為所得之物，且未據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157頁之警員職務報告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曾供稱其於案發後，係將竊得之木製神明桌桌面擺放在其認識之網友乙○○當時位於彰化縣○○鎮道○路○○○號之租屋處內，以待變賣云云（見警卷第4頁；本院卷第100頁），然上情為證人乙○○所否認，並稱其對於被告曾竊取木製神明桌之桌面乙事毫無所悉，也未曾在上址租屋處看到被告所稱之木製神明桌桌面，且其業於109年3月間退租，不清楚被告所指木製神明桌桌面之下落等語；又本院另函請本案承辦員警偕同證人乙○○前往上開租屋處確認有無存放被告所言之木製神明桌桌面，亦因證人乙○○已退租並搬離該址建物多時，而無從入內查找該桌面，僅能自外拍攝該建物之現況照片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9年9月17日雲警六偵字第1091003263號函暨所附證人乙○○109年9

月5日調查筆錄、彰化縣○○鎮道○路○○○號建物外觀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是被告所陳曾將本案竊得之木製神明桌桌面擺放在證人乙○○租屋處等情節，尚乏佐證，難認證人乙○○有何明知該木製神明桌之桌面係被告違法行為所取得，或曾因被告之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該木製神明桌之桌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對證人乙○○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犯罪所得，亦無裁定命第三人即證人乙○○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珈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百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